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五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